



中国通史

春秋战国史

(上)

饶志明摇主编

## 目摇摇录

春秋.....	员
春秋时期的经济.....	圆
摇井田制.....	圆
摇耕作状况.....	猿
摇手工业和商业.....	源
摇庶人、工商和奴隶 .....	缘
春秋时期的政治制度.....	苑
摇国与野.....	苑
摇世族与政治.....	愿
摇官制和兵制.....	怨
强国的争霸活动 .....	员
摇周东迁和诸侯的强大 .....	员
摇齐桓公的霸业 .....	圆
摇晋的崛起和文公的霸业 .....	猿
摇秦霸西戎 .....	缘
摇楚庄王之胜晋 .....	员
摇鞍之战和鄢陵之战 .....	苑
摇晋悼公复霸 .....	愿
摇向戌弭兵 .....	愿
摇小国对霸主的贡献 .....	怨
摇吴的兴起和吴破楚 .....	圆
摇吴伐越和越灭吴 .....	圆
春秋时期各国君主权下移和卿大夫的兼	

并斗争 .....	圆
春秋时期华夏和戎狄蛮夷的关系 .....	圆
孔子及其学说思想 .....	圆
战国 .....	圆
战国时期社会经济的巨大变革 .....	猿
摇农业 .....	猿
摇手工业 .....	猿
摇商业 .....	猿
战国时期社会结构的变化和各种身分的劳动	
摇生产者 .....	猿
战国时期各国的变法和新的君主集权制 .....	圆
摇魏、楚、齐、韩的政治改革 .....	圆
摇秦商鞅变法 .....	源
战国时期的官制、兵制和法律 .....	源
摇官制 .....	源
摇兵制 .....	源
摇法律 .....	源
战国七雄的兼并战争和秦的统一 .....	缘
摇战争规模的扩大 .....	缘
摇魏的盛衰 .....	缘
摇秦的对外进攻和疆土的扩大 .....	猿
摇齐伐燕和燕破齐 .....	缘
摇楚的削弱 .....	缘
摇赵向北发展和长平之战 .....	缘
摇秦灭六国 .....	缘
战国时期边境内外各族 .....	缘

摇胡貉和氏羌 .....	纒
摇巴蜀 .....	纒
摇越 .....	邇
诸子的思想与学说 .....	邇
摇墨子 .....	邇
摇孟子 .....	邇
摇老子 .....	邇
摇庄子 .....	邇
摇荀子 .....	邇
摇韩非 .....	邇
晋 .....	邇
鲁 .....	邇
卫 .....	邇
郑 .....	邇
宋 .....	邇
中山 .....	邇
吴 .....	邇
越 .....	邇
齐 .....	邇
摇姜齐 .....	邇
摇田齐 .....	邇
楚 .....	邇
燕 .....	邇
韩 .....	邇
赵 .....	邇
魏 .....	邇

秦 .....	愿
“ 九合诸侯 ,一匡天下 ” .....	愿
管仲相齐 .....	愿
重耳出亡 .....	愿
“ 田氏代齐 ” .....	愿
泓水之战.....	愿
晋文公继霸.....	愿
城濮之战.....	愿
晋厉公之乱.....	愿
晋齐平阴之战.....	愿
吴楚鸡父之战.....	愿



## 春秋

公元前**771**年周平王东迁洛邑到公元前**476**年（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为前**475**年，《史记·周本纪》为前**481**年）周敬王卒的中国历史时期，因鲁史《春秋》记录了这一阶段的历史而得名。由于周的东迁，前人也称这时期为东周。

周东迁后，实力大为削弱。全国处于分裂割据的状态。见于《左传》的大小国家约有**140**多个。其中以姬姓者为最多，有晋（在今山西侯马）、鲁（在今山东曲阜）、曹（在今山东定陶）、卫（先在今河南淇县，后迁至今河南濮阳）、郑（在今河南新郑）、燕（在今北京）、滕（在今山东滕县）、虞（在今山西平陆）、虢（在今河南陕县）、邢（初在今河北邢台、后迁山东聊城）等国；姜姓国有齐（在今山东临淄）、许（原在今河南许昌）、申（在今河南南阳）、纪（在今山东寿光）；嬴姓有秦（在今陕西凤翔）、江（在今河南罗山西北）、黄（在今河南潢川）、徐（在今江苏泗洪）；姓有楚（在今湖北江陵）；子姓有宋（在今河南商丘）、戴（在今河南兰考）；姒姓有杞（原在今河南杞县，后迁到今山东潍坊）；妫姓有陈（在今河北淮阳）；曹姓有邾（在今山东邹县）、小邾（在今山东滕县）；任姓有薛（在今山东滕县）；曼姓有邓（在今湖北襄樊）。另外还有属于风姓、己姓、姞姓、偃姓等小国。各国之中最强大者为晋、楚，其次为齐、秦，再次则为郑、宋、鲁、卫、曹、邾等国。春秋末崛起者为吴、越两国。除以华夏族为主的大大



小小国家之外，还有不少的戎、狄、蛮、夷交错其间。在长期的相互混乱之中，不少小国被强国所吞并。见于《左传》的 **员** 余国，到春秋末只剩下原来的 **员** 了。

## 春秋时期的经济

### 井田制

春秋时各国都普遍实行井田制。据《左传》，楚人“井衍沃”，郑“都鄙有章”，“田有封洫，庐井有伍”。所谓井田，是指田地被分划成整齐的小块，田间的土埂和沟洫成为田与田之间的一种界限。《国语》说齐桓公时，管仲以为“井田畴均则民不憾”。这是为了消除农民之间的不满情绪。所以强调把田地一定要划分成等量的面积。另一方面则出于对农民征收赋役的需要。与此同时，农民也被组织起来。如《国语·齐语》说齐国是“制都三十家为邑，邑有司，十邑为卒，卒有卒帅，十卒为乡，乡有乡帅，三乡为县，县有县帅，十县为属，属有大夫，五属故立五大夫”。把许多分散的农户，纳入这类村社组织之中，再派官吏去管理，可起到巩固统治的作用。后来郡县制下的乡里制就由此演化而来。

井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国家或贵族，农民仅有使用权而已。井田中有公田和私田之分。小块私田由每户农民去耕种，收获归己。公田则由大家通力合作，收成归国家或贵族。但随着经济的发展，农民种公田的积极性日益衰退，从



而影响了国家的收入。于是各国对税收方式也作了相应的改变。齐在桓公时就已实行按地亩征租税，鲁则在宣公 缘年（前 缘源）也宣布“初税亩”，长期以来的力役租被履亩而税的实物税所取代。

除田税外，农民还要在有战争时向国家交纳军赋。军赋按井征收粮食、草料和牲畜。由于战争频繁，国家不断加赋，如郑作丘赋，鲁季孙“用田赋”，都是违反旧制而加重农民负担的一种新措施。

除划分为井田的用地之外，还有不划井的零散土地。如《周礼》说在国都附近有官田、士田、贾田、赏田等。官田、贾田是分给供职于官府的小吏、工商的禄田，士田是授予士家属的份田。《孟子》所说的“土有圭田”，即指这类形状不规则的田。这些田的最高所有权也属于国家。当时卿大夫之间土地虽可转移，但在小贵族和平民中缺乏土地所有权，特别是买卖土地的现象还未曾出现。《礼记》说“田里不鬻”，与当时实际状况相符。

## 耕作状况

春秋时农业工具仍以木、石制品为主，耕作工具多为木制的耒耜。青铜农具甚少，仅在春秋末，今长江下游一带才有过较多的铜农具。由于工具、技术都和西周相差不远，故耕作时仍须共同合作，耦耕到春秋末年还未绝迹。

由于农业受工具、施肥等条件的限制，土地仍须轮休。《周礼》说：“不易之田家百亩，一易之地家二百亩，再易之地家三百亩。”即田地休闲的时间不等，长的两年，短的



一年，也有不须休闲者，不过数量较少。《左传》中所说的“爰田”，和《周礼》中的“一易”、“再易”之田相似，说明休闲田的普遍存在。

## 手工业和商业

手工业分民间的和官府两种。民间如纺织不过是家庭的一种副业。官府工业则有较大规模，《周礼·考工记》提到的工种有攻木、攻金、攻皮和刮磨、埴埴等项，冶铁业大约出现于春秋末，但很快就获得了较大的发展。

商业和手工业相似之处，除民间的相互交易外，就是由官府经营或控制的工商业，《国语》说“工商食官”，正反映出手工业、商业都以官营为主的这一特点。在各国中，可能出于地理位置的原因，郑国的商业较为发达。从文献记载来看，有关郑国商人的情况颇多，其足迹遍于周、晋、楚等国。商人在出卖贵重物品时，必须取得官府的许可，说明商人尚缺乏独立的经济地位。

在大的都邑中，都有专为交易所设的市，如《左传》提到郑、鲁、齐、晋诸国的市。当时民间交易仍以物易物为主，但布、帛之类已作为一般等价物，起到货币的作用。而使用金属铸币则较晚，《国语》记周景王铸大钱是在公元前524年，现在所见到的铜铸空首布，其中有一部分当为春秋末年所作。



## 庶人、工商和奴隶

庶人，或称众，是靠农耕而自食其力的人数众多的平民阶层，也称小人，以区别于贵族身份的君子。《国语》说：“君子劳心小人劳力。”庶人多居于野中，故又称为野人，或称为氓。庶人不同于贵族之处是，只有小家庭而无家族组织，故无氏，时人称庶人为匹夫匹妇。

庶人劳动所得，其中一部分要上交，成为国家或贵族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。除租税外，庶人负责沉重的徭役，他们要为国家或贵族筑路、修城和建造宫室。庶人一般都被束缚于土地上面，缺乏迁徙的自由。尽管庶人社会地位低下，但他们也能拥有一点财产，其中包括少量的牲畜。

庶人以农穡为其职业，有时也可在官府充当秩位卑微的府史，有军功者有进仕之权利。在天下无道时，庶人可以议政。《左传》说“国将兴，听于民”，即认为君主能听于民，才能使国家走向兴盛和发达。由于民在一国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，故各国的贤明君主和政治家都对庶民十分重视，提出了利民之类的政治主张。

工、商与庶人的社会身份比较接近。当时所谓的工商主要是指为官府服务的手工业者和商人，与后来具有独立经济地位的工商业者是有所不同的。工商本人有官府之廩给，其家属则仍须耕种官府颁发的“贾田”方能生活。

工商都居于国中，身份世袭，不能随意改变职业。但与庶人一样，享有一定的政治权利。当官府苛求无已时，工商往往起而反抗，其中以卫国最为突出。春秋晚期，由于经济



的发展，工商渐从官府的羁绊中解脱出来，因走向独立经营而致富。如春秋末，晋国降地之富商可以“金玉其车，文错其服”。越的范蠡最后弃官从商，“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”。孔子弟子子贡，经商于曹、鲁之间，成为孔门弟子中最富裕者。这种前所未有的现象，为以后战国进入发达的商品货币关系阶段奠定了基础。

奴隶名称不一，一般称为臣妾，也有称为仆、竖或牧、圉者。卿大夫家中都拥有较多的奴隶，奴隶往往来自于赏赐，如晋景公曾赏给克狄有功的魏桓子“狄臣千室”。除私家外，官府也有不少的奴隶，尤以罪犯奴隶为多。所谓的奚、罪隶、胥靡就是指这一类的奴隶。《国语》说“皂隶食职”，即罪隶因有职事而受到官府的供养。

臣妾或仆、竖一般多从事家内服役，而牧、圉则是专管牧放牛马的奴隶。官府还有一批具有手艺的奴隶，如《左传》有鲁的孟孙曾贿赂给楚人“执斫、执针、执纆皆百人”的记载，这里所说的是木工、缝衣工和织工。《国语》说当时有所谓隶农者，即使获得肥沃的土地，但收成多少都和自己无关，当是从事于农耕的官奴隶。由于农业劳动中以庶人劳力为主，故奴隶劳动在生产中起不到支配的作用。



## 春秋时期的政治制度

### 国与野

春秋和西周相似，在王国或侯国之内，分成国、野两个部分。国是都城及其四郊，是君主直接统治的区域；在郊以外到边境为野，或称野鄙，君主把野的一部分分封给卿大夫，由卿大夫去统治。

国中所居者为国人，其中包括士和工、商或其他一些平民。如齐国把国中分为鬲乡，即士乡、鬲乡和工商之乡六。士是贵族中地位最低者，他们世代服兵役，出征时充当甲士；也可以仕进，国家授予他们小块土地以作为俸禄，故《国语》说：“士食田。”士在国人属于主体部分，具有重要的政治地位。包括士在内的国人在发生暴乱或政变时，往往成为举足轻重的力量，因此，君主或贵族经常“礼国人”，或是对国人“饩粟”，如他们能赢得国人的支持，将是政权能够巩固的重要保证。

在野鄙中，有大片的井田和一些都邑。如齐在野鄙中设王属，每属之下有十县，每县之下有三乡，乡下有十卒，卒下有十邑，每邑之下有三十家。《周礼》说野中有六遂。“属”或“遂”中的土地划成井田，由农民去耕种，其收成归国家，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。都、县是贵族的封邑，晋国称封邑为县，鲁国则称为都。卿大夫从封邑所得的收入，其中一小部分要以贡的形式交纳给国君。



野中的居民称野人或庶人、野氓者。春秋前期，野人的社会地位较低下，不服兵役，仅承担交税和服徭役等义务。到春秋晚期，野人也当兵，地位有所改变。但无论何时，野人也仍属具有自由民身份的平民阶层。

## 世族与政治

春秋时各国的统治集团由国君的宗亲或少数异姓贵族所组成。《左传》说：“天子建国，诸侯立家，卿置侧室，大夫有贰宗。”从天子到卿大夫都是实行嫡长子继承制，次子则分封。各诸侯国之中，长子继位后，次子或庶子为公子，公子之子为公孙，公子、公孙的家族称公族。由于其贵族身份世代相传，又称之为世族。同姓或异姓贵族都有自己的氏名，并享有封邑和田地。邑或田地的多少、大小，各国不尽相同。如卫国的卿可以拥有百邑，大夫为六十，而晋人以为大国之卿有一旅之田，上大夫有一卒之田。当时官禄与土地是相应的，有官则有土，亦享有禄。拥有大片的田地，是卿大夫在政治上具有强大实力的物质基础。

卿大夫在其封邑上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统治机构。卿在封邑上修建起号称为都的城堡，有的规模甚至可和国都相埒；还设置有治事的内朝和官属。治理都邑的有邑宰。分管其他具体事务的有马正、司马、工师、贾师等官职。贵族还有权诛戮或惩罚有罪的族众或臣僚，为了封邑的安全，一般都并设有私人武装的甲卒（或称私属），国君出征时，贵族往往以其甲卒相从。可见在卿大夫都邑中，不仅有农民为贵族提供租税和力役，而且还有军队、法庭和官属。因而这类



都邑实际上是侯国的一个缩影。

当时称这种实力强大的卿大夫家族为强家。各国都有若干在侯国统治集团中占据举足轻重地位的强家（公族）。君主如得不到公族的支持，其统治就很难维持下去。但公族势力过于强大，又会削弱公室的力量。特别到春秋晚期，同姓或异姓的强家，其实力越来越大，如晋的郤氏“其富半公室，家半三军”，鲁国的季氏“富于周公”，君主已有名无实。这种“末大必折，尾大不掉”的现象在当时非常普遍，造成权去公室，政在家门的结局。所以不久之后，便出现了三家分晋和田氏代齐。

## 官制和兵制

王室或侯国中职位最重要者为卿士，是君主之辅佐，当时简称为卿。一般高级官吏皆由大夫充任，而大夫中能秉国政者则号为卿。在卿位者多为公子、公孙。晋国情况略异，卿常由异姓大夫担任。

卿除主政外，作战时或充当将帅。春秋早期，周王室之左、右卿士及齐之国、高二氏，分别担任左、右军之军帅。以后卿人数渐渐增多，如郑、宋有六卿，晋最多时可达十二卿，而掌实权者仍是其中的一二人，他们被称为正卿、冢卿，郑则称为“为政”或“当国”，以区别于其他的卿。在卿位者仍有具体官职，如鲁的三桓，分别担任司徒、司马和司空；宋的正卿任右师、大司马、左师、太宰等职；楚之二卿为令尹、司马。卿的官位常是世袭的，故当时称之为“世卿”。



各国管具体事务的官职有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司寇等，这四种官职名称之前或有加上一“大”者。宰也是常见的官名，或称太宰，有的国家其地位颇为重要。属于师傅之官有太师、少师、太傅。以上几种官职常由卿来担任。此外还有祝、宗、卜、史之类的官职。再有是掌管来往贵宾的行人，管理刑狱的理或大士和尉氏，管理市场和手工业的诸师、工正和工师，管理山林川泽的衡、麓和虞人，管理地方的封人、县师或隧正。楚的官名较特殊，最高执政官的卿为令尹，其他管理各种具体事务者也多以尹为名，如有箴尹、沈尹、连尹、清尹等十几种名称。秦国也有庶长、不更等国所不见的官名。

作战时以车战为主，故各国都有数量甚多的兵车。春秋晚期，晋有兵车四五千乘，其他如楚、齐也有几千乘。出师作战时，军队分为中、左、右三军。中军一般由君主统率，左、右则归卿率领。晋于春秋早期即由卿主三军，中军帅称元帅或将军，同时又是晋之执政。军队士兵主要由小贵族士所组成，庶人或牧、圉也有随军出征者，但非军中主要力量。中军是王卒或公卒，即君主之族众，当时称之为国士，是三军中精锐部分。左、右军由卿大夫的族众所组成。晋在军师之下，有军大夫、军尉、司马、侯等官职。

除战车外，也有步卒。如晋国为了和戎、狄作战，曾经“毁车为行”，“行”就是步兵，郑国称步兵为徒兵。但终春秋之世，车战仍比步战更重要。吴、越两国设有舟师，是一支重要的水上攻战力量。

春秋时的刑罚以五刑为主，即墨、劓、宫、刖、杀五种。杀为死刑，其余皆为毁伤犯人身体的肉刑。特别是



刖刑，是当时经常使用的一种惩罚手段。《左传》说齐国于春秋末曾经“履贱踊贵”，表明被刖足者之多。有些贵族因犯罪也受此刑，齐的鲍牵即被刖足。较轻的刑有鞭刑，官吏有过者即遭鞭打。犯人也可用甲、盾或铜块来赎罪。还有将犯人或其家属罚作奴隶者，《周礼》说：“丈夫入于罪隶，妇人入于舂藁。”

到春秋晚期，由于社会经济发生了变化，在刑法方面也要求作相应的变革。公元前**缘**年，郑国“铸刑书”，即把刑法条文铸于鼎上。公元前**缘**年，晋国铸刑鼎，以公布范鞅所作的刑书。公元前**缘**年，郑国杀邓析而用其竹刑。在此以前，所谓“议事以制”，就是判决者往往临事作出惩罚标准，缺乏成文性材料的依据。而在刑法条文公布之后，官吏或贵族的专横独断受到抑制，这在历史上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，并对以后战国时期刑法条文的完善具有深远的影响。

## 强国的争霸活动

### 周东迁和诸侯的强大

西周末年，关中因受战争和自然灾害的破坏而变得十分萧条，力量微弱的周王室已无法再在镐京一带立足。公元前**苑**年，平王依靠晋、郑诸侯的帮助而东迁洛邑。

东迁后的周，起初尚占有今陕西东部和豫中一带的地方，后来这些领土渐被秦、虢等国所占据，周所能控制的范围，仅限于洛邑四周。疆域的缩小，使周失去了号令诸侯的



能力，各诸侯不再定期向天子述职和纳贡，周王室的收入因此而减小。周经常向诸侯求车、求贖、求金，失去了昔日的尊严，已和一般小国无别。

周相邻的郑，也是西周末从关中迁到今河南新郑一带的，但在春秋初中原的小国中，堪称佼佼者。特别到庄公时，郑的武力较强，不仅战败戎人，而且还灭掉了许国，公元前 701 年，周桓王伐郑，结果被郑打得大败。此后，周王再也不敢用武力来制服诸侯，而野心勃勃的郑庄公则颇有称霸中原之意。除郑以外，宋、鲁等国都很强盛。西周“礼乐征伐自天子出”的局面为“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”所替代。

## 齐桓公的霸业

齐在经济、文化上都较为先进，是春秋时东方的泱泱大国。春秋初年，齐内乱迭起，无暇对外。桓公继位后，任用管仲为辅佐，稳定了国内的局势，同时又注意发展经济，国力大为充实。于是桓公积极开展对外活动，首先拉拢宋、鲁两国，接着把郑也争取过来。当时北方戎、狄势力强大，华夏小国深受其害。公元前 724 年，狄伐邢（今河北邢台）；次年，狄又破卫（今河南淇县），卫只剩下遗民五千余人。齐乃出兵救邢存卫，迁邢于夷仪（今山东聊城），迁卫于楚丘（今河南滑县）。史称“邢迁如归”，“卫国忘亡”。由于齐联合其他诸侯摧折狄人南下的锋芒，使邢、卫两国转危为安并受到保护，齐桓公在中原国家中树立起很高的威信。

南方的楚国，在春秋初年还并不强，但经过武王到文王的苦心经营，楚开始强大，先后灭掉了邓、申、息等国，并